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貴 彬

劉漢承

黃智偉

黃張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681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李貴彬與被告劉漢承係朋友，被告（兼告訴人）黃張祥與被告（兼告訴人）黃智偉係兄弟；緣被告李貴彬與黃智偉間有債務糾紛，雙方於民國112年4月4日12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樂強門市前談判時，發生口角，被告黃張祥、黃智偉二人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李貴彬、劉漢承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雙方徒手扭打互毆，致李貴彬受有頭部其他部份鈍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黃智偉受有臉部鈍傷、左臉擦挫傷、頸部挫傷、左手臂挫傷、背部鈍傷之傷害；黃張祥則受有上胸部挫傷、雙手部鈍傷之傷害。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1 傷害罪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0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
05 03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李貴彬、黃智偉、黃張祥與被告劉漢承
07 相互控訴毆打案件，公訴人認被告4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
08 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09 論。茲因告訴人3人（互兼為被告）與被告劉漢承自行和解
10 成立，雙方互相撤回對對方之告訴（詳本院113年7月8日準
11 備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李貴彬、黃智偉、黃張祥當庭書具之撤
12 回告訴聲請狀），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3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